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铀业”或“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2151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或“保荐人”）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和中信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中国铀业”，股票代码为“001280”。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7.89元/股，发行数量为24,818.1818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7,445.454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7,445.454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相同，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无需向网下发行进行回拨。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160.9273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211.8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根据《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5,377.16088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发行股份的4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6,949.1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5,211.8273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2,160.9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最终中签率为0.0433935265%，申购倍数为2,304.49120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5年11月25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情况、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267号）、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

（1）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者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者其下属企业；

（2）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者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者其下属企业。

截至2025年11月18日（T-3日）15:00，全部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已足额按时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联席主承销商已在2025年11月27日（T+4日）之前将超额缴款部分依据原路径退回。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2,409,095	5.00%	221,998,709.55	36
2	华能核电开发有限公司		12,409,090	5.00%	221,998,620.10	12
3	中国石油集团昆仑资本有限公司		12,409,090	5.00%	221,998,620.10	12
4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12,409,090	5.00%	221,998,620.10	12
5	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204,545	2.50%	110,999,310.05	12
6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204,545	2.50%	110,999,310.05	12
7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204,545	2.50%	110,999,310.05	12
8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6,204,545	2.50%	110,999,310.05	12
合计			74,454,545	30.00%	1,331,991,810.05	-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21,121,455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166,862,829.95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487,545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8,722,180.05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52,118,273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932,395,903.97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二、网下配售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3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70%的股份无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30%的股份锁定期为6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5,640,014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30.01%，约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6.30%。

三、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中信建投证券包销股份的数量为341,282股，包销金额为6,105,534.98元，中信证券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46,263股，包销金额为2,616,645.07元。本次联席主承销商共包销股份的数量为487,545股，包销金额为8,722,180.05元，联席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20%。

2025年11月27日（T+4日），联席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战略配售募集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本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7,734.73万元，具体如下：

1、保荐及承销费用：保荐费用283.02万元、承销费用4,230.16万元；参考深交所主板市场保荐承销费率平均水平，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进度分阶段支付；

2、审计及验资费用：1,924.53万元；参考市场会计师费率平均水平，考虑服务的工作要求、工作量等因素，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进度分阶段支付；

3、律师费用：538.96万元；参考市场律师费率平均水平，考虑服务的工作要求、工作量等因素，经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进度分阶段支付；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489.25万元；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268.82万元。

注：（1）以上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2）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如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3）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包含本次发行的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

五、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网上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1、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56051595、010-56051599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2、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20262072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7日

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昂瑞微”、“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2348号）。《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附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https://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https://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https://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http://www.zqrb.cn/；经济参考网，http://www.jjckb.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认真阅读同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上的《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昂瑞微
证券代码/网下申购代码	688790	网上申购代码	787790
网下申购简称	昂瑞微	网上申购简称	昂瑞申购
所属行业名称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所属行业代码	C39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定价方式	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发行前总股本（万股）	7,464.8766	拟发行数量（万股）	2,488.2922
预计新股发行数量（万股）	2,488.2922	预计老股转让数量（万股）	0
发行后总股本（万股）	9,953.1688	拟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5.00
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万股）	398.1000	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万股）	1,592.5338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上限（万股）	800.00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下限（万股）	30.00
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万股）	497.6584	初始战略配售占拟发行数量比（%）	20.00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初始跟投股数（万股）	124.4146	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管计划认购股数/金额上限（万股/万元）	248.8292万股/12,859万元
是否有其他战略配售安排	是		
本次发行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日及起止时间	2025年12月2日（T-3日）9：30-15：00	发行公告刊登日	2025年12月4日（T-1日）
网下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5年12月5日（T日）9：30-15：00	网上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5年12月5日（T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5年12月9日（T+2日）16：00	网上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5年12月9日（T+2日）日终
备注：截至招股意向书公告日，昂瑞微尚未盈利。如上市时仍未盈利，自上市之日起将纳入科创成长层。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	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馨瑜	联系电话	010-83057683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股权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10-56051583、010-56051613

发行人：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7日

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沐曦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2507号文同意注册。《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附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国证券网：http://www.cnstock.com；中证网：http://www.cs.com.cn；证券时报网：http://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http://www.zqrb.cn；经济参考网：http://www.j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https://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https://cn.chinadaily.com.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认真阅读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上的《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沐曦股份
证券代码/网下申购代码	688802	网上申购代码	787802
网下申购简称	沐曦股份	网上申购简称	沐曦申购
所属行业名称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所属行业代码	C39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定价方式	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发行前总股本（万股）	36,000.00	拟发行数量（万股）	4,010.00
预计新股发行数量（万股）	4,010.00	预计老股转让数量（万股）	0.00
发行后总股本（万股）	40,010.00	拟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10.02
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万股）	641.60	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万股）	2,566.40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上限（万股）	1,200.00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下限（万股）	100.00
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万股）	802.00	初始战略配售占拟发行数量比（%）	20.00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初始跟投股数（万股）	200.50	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管计划认购股数/金额上限（万股/万元）	401.00万股/8,598.40万元
是否有其他战略配售安排	是		
本次发行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日及起止时间	2025年12月2日（T-3日）9:30-15:00	发行公告刊登日	2025年12月4日（T-1日）
网下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5年12月5日（T日）9:30-15:00	网上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5年12月5日（T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5年12月9日（T+2日）16:00	网上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5年12月9日（T+2日）日终
备注：截至招股意向书公告日，沐曦股份尚未盈利。如上市时仍未盈利，自上市之日起将纳入科创成长层。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	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魏忠伟	联系电话	021-51166666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21-38966908

发行人：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5-056

优先股代码：360018　优先股简称：北银优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赎回优先股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15年12月11日非公开发行0.49亿股优先股（以下简称“本次优先股”），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9亿元，优先股简称“北银优1”，优先股代码为360018。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审核无异议，本行拟于2025年12月11日全额赎回本次优先股，现将有关赎回事宜提示如下：

一、赎回规模

本行拟赎回全部0.49亿股本次优先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总规模人民币49亿元。

二、赎回价格

本次优先股的赎回价格为本次优先股的票面金额加当期已宣告且尚未支付的优先股股息。

三、赎回时间

2025年本次优先股派息日，即2025年12月11日。

四、付款时间及方法

本行于2025年12月11日向本次优先股股东支付其所持有的优先股票面金额和2024年12月11日至2025年12月10日持有期间的股息。

五、赎回程序

本行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授权本行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赎回期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有关监管部门的批准以及市场情况，全权办理与赎回相关的所有事宜。本行董事会2025年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行使“北银优1”优先股赎回权的议案》。本行已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复函，对本行赎回本次优先股无异议。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77　证券简称：中国电影　公告编号：2025-049

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12日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2月12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12日至2025年12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1月19日披露的《中国电影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中国电影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通过发送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f/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77	中国电影	2025/12/4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出席回复

拟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填写及签署股东会回执（见附件1），于2025年12月9日（星期二）之前将回执以专人送递、邮寄、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 出席登记

1. 个人股东出席会议，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身份证。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

六、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77号北京电影制片厂

联系电话：010-88321280　传真：010-88310012

邮编：100088　电子邮箱：ir@chinafilm.com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二) 出席本次会议的往返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

附件：1. 参会回执

2. 授权委托书

附件1

参 会 回 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东账号	
联系人		电 话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2025年　月　日		
拟提问的问题清单（可另附）			

注：1. 请用正楷填上全名（需与公司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 已填妥签署的回执，请于12月9日（周二）之前以专人送递、邮寄、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送达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77号北京电影制片厂，邮政编码100088（传真：010-88310012）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5-04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也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5年11月26日（星期三）下午14:30时开始；

(2) A股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26日（星期三）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26日（星期三）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40楼4008会议室

3. 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林传辉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情况

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为7,605,845,511股，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总股本数为7,605,845,511股。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1,148人，代表股份3,875,570,9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9552%。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表1,144人，代表股份3,444,691,300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290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134人，代表股份454,752,1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790%）；出席本次会议的H股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代表股份430,879,696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651%。

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此外，公司聘请的律师等中介机构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具有合法性和完备性，会议提案获得了通过。

提案表决情况：

序号	提案名称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获得通过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提案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发行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A股	3,216,241,843	93.3681%	216,862,262	6.2955%	11,587,195	0.3364%	是
		H股	353,203,198	81.9726%	77,676,498	18.0274%	0	0.0000%	
		合计	3,569,445,041	92.1011%	294,538,760	7.5999%	11,587,195	0.2990%	

说明：

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提案，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 本公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三、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说明

A股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提案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发行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231,564,772	50.3386%	216,862,262	47.1425%	11,587,195	2.5189%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文梁娟、李雪莹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